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孩子為何拿起刀？——剖析鄭捷事件並論「隨機殺人」事件成因

作者：

連思瑜。曉明女中。一年戊班

柯又文。曉明女中。一年戊班

指導老師：

黃敬堯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北捷隨機殺人案的兇手鄭捷，於 2016 年 5 月伏法。這則新聞下，網路上的留言大量出現「爽」、「大快人心」等文句，似乎有許多人樂見兇手被制裁，但我們更關心的是：以國家力量處死一個隨機殺人犯，然後呢？悲劇發生後，我們真的深切去討論隨機殺人犯出現的原因，並試圖防範了嗎？

鄭捷犯案時，年僅二十二歲，且仍具學生身份。這二十二年來，他所生活、成長的環境，包括學校、家庭以及社會，是不是有什麼讓人容易忽略的角落，暗藏難以察覺的問題？由可檢索的公開資訊，如新聞報導、法院判決書，顯示鄭捷的成長環境與我們幾乎無異，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一個理應快樂無慮成長的孩子，選擇拿起刀，刺向身旁無辜的人？

這些疑問使我們決定以鄭捷事件為中心，探討殺人背後的複雜心理、社會因素，並延伸討論隨機殺人犯之成因，以及可能的預防方向。

二、研究目的

鄭捷在臺灣近年重大刑事案件中的特殊性，是他已成年然而尚未脫離校園，且其成長環境、家庭背景尚稱健全，可推論他應具基礎是非判斷能力，且童年時期時無嚴重創傷（未有家暴、霸凌等），與常見罪犯背景可謂大相逕庭。討論其犯罪成因，能挖掘出我們習以為常、潛藏於外在環境的隱性問題。並試圖透過此一個案的研究，思索外在社會環境對個體的種種影響，歸納隨機殺傷案在現代密集出現的原因。

三、研究方法

分析鄭捷成長與犯案過程，以法院裁判書為主要依據，並以新聞評論為輔，且力求不使用情緒化、煽動性高的新聞報導，以免在涉及事實真相時有所偏誤。而在關於個案心理分析部分，則使用法院裁判書所呈現的個案心理評估，並閱讀心理學、人格研究著作，力求以專業書籍，建立理性客觀的討論模式。

貳、正文

一、鄭捷犯案過程及審判結果

2014 年 5 月 21 日，東海大學二年級生鄭捷（22 歲），於捷運板南線車廂內持刀隨機殺

人。

鄭捷於犯案當天早上，以電話邀約國中同學，於下午兩點在江子翠捷運站旁麥當勞用餐。事件發生前一小時，進入超市購買兩把水果刀。同時，有某些同學透過簡訊、遊戲軟體、通訊軟體等收到鄭捷的犯案預告。

他乘坐捷運從江子翠站出發，至西門站下車後，又乘至國父紀念館站，再走過月台，坐上對向列車，在列車行駛於龍山寺、江子翠站之間亮刀傷人。抵達江子翠站時下車並持續揮舞刀械，後被民眾合力制伏，才由趕至的警力逮捕。這段過程，總計造成 4 死 22 傷。

一審（新北地方法院）、二審、三審皆判處死刑，三審以鄭捷造成他人痛苦及恐慌、「**非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註：明顯可歸因之外在事由即如家庭、學校等造成犯案，量刑較輕）、**人生所受之挫折經歷不足降低其辨識違法行為及控制行為能力等為由駁回上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五年度臺上字第九八四號，2016），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由法務部長簽署執行死刑。

二、 犯案原因

（一） 鄭捷成長過程

鄭捷的家庭環境尚屬單純，經濟無虞，功能健全，惟鄭捷曾自述在家中會感受到疏離；歷年學校生活中，無論師長或同儕皆表示並無明顯異狀，唯一一次實際攻擊行為是國中時回應同學挑釁而用剪刀戳刺對方。判決書指出，其有迴避與人深入交往傾向，且因其自戀特質不易受認同，導致人際關係不佳，進而轉向從虛擬世界（電玩、動漫、小說）尋求慰藉。

1、 家庭

鄭捷於就學過程中家庭資料記載皆正常，家庭氣氛民主和樂，父母關係和諧，鄭捷與小他兩歲的弟弟關係亦和睦。父母在親友所開的公司任基層主管，家中經濟狀況小康。於一審判決書中證人鄭均、朱秀嬌（鄭捷父母）之供述可知，鄭捷家中重溝通，父母不會打小孩，亦重視孩子對家庭聚會的參與。

由判決書顯示，鄭捷離家就讀國防大學時，與家庭的溝通亦頻繁。在國防大學官兵訪談記錄中顯示，鄭捷每天打電話回家報平安。而在案發前兩個禮拜（此時就讀東海大學），每兩三天家中都會和鄭捷以 SKYPE 或電話聯絡，關心鄭捷的平常生活。鄭捷的國中老師證稱，只要通知孩子父母孩子有犯錯，「**鄭捷父母都會回應會嚴加管教，要求小孩不再犯，並客氣感謝老師，請老師繼續費心教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

判決 10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2015）。

但鄭捷表弟及其高中同學則證述，鄭捷在家中不會講心事、覺得與家人有疏離感等。證人許惟瑄（其幼稚園同學）證述鄭捷曾表示「**很討厭回家、不想要回家，在家裡跟父母沒有交集，連吃飯都不會講話，只有弟弟站在他這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2015）。

在就業或就學的選擇上，鄭捷與其父母的意見相左，鄭捷因成績未達標準而遭國防大學退學，方因父母意見而參加東海大學轉學考，與己身希望放棄學業直接就業的願望不符。

綜上所述，鄭捷的家庭乃屬正常甚且和樂，父母對鄭捷的態度並未特意疏離或偏心，手足之間感情亦佳，且離家時與家庭聯繫仍然密切。惟鄭捷在家中不會表達自己真正想法且自我感到疏離，但原因並不清楚。判決書中證人陳述（他人觀感、表面事實）顯得較明確，但鄭捷（當事人想法、接受事實感受）的感受及原因無法從判決書中完整得知。

2、 學校

鄭捷就讀國語實小時成績中上，較不多話且不易與同學發生衝突。國小一至四年級的評語為「**作息有規律**」、「**合群**」及「**和氣**」、「**領導力稍強**」、「**專心**」及「**有恆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2015）等。可見鄭捷此時在師長同學眼中表現溫和且認真。

國小五、六年級時，音樂課上鄭捷因不會吹直笛而亂演奏，隔壁女同學向老師報告並哭泣，老師要求他當著全班的面向女同學道歉。「**鄭捷覺得自己很冤枉，然而還是站起來道歉。鄭捷認為自己道歉只是不希望對於同學的上課帶來不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2015）另外，此時另有一女生常與鄭捷對抗。前述兩女使鄭捷認為自己自尊心受損，故非常討厭她們，竟至立下殺人誓言。

此時的生活評語為（依序為五、六年級）「**作息有規律**」、「**和氣**」、「**被動馬虎**」及「**文靜**」，「**稍懶**」、「**很自我中心**」及「**稍被動馬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2015）等，可見鄭捷小學時於外人眼中並非偏激，只是個人學習態度開始出現不積極情況，惟六年級評語「**很自我中心**」稍符合鄭捷犯案後所作之心理評估結果（具自戀特質）。

國小畢業後進入弘道國中，校風嚴格（但無特別針對鄭捷），竟使鄭捷攜美工刀欲刺殺老師。另曾發生董姓同學辱罵及用噴劑攻擊鄭捷眼睛，鄭捷用剪刀戳他，老師

要求其悔過之事。鄭捷於國中時便覺得之後的人生很累，想藉由殺人獲判死刑，且認為立下的殺人誓言一定要做到，並稱這份誓言為「制約」，此制約也成為支撐鄭捷的力量。國中後期，行為變得標新立異，欲獲得同學注意，但卻無法融入班級。

就讀板橋高中時，學校生活管理較鬆，鄭捷少與同學起爭執，也較無迫切的自我毀滅想法。他在高中時也交到一群好友，即使畢業後也常相約外出。較鬆散的步調使高中時期的鄭捷較無殺人慾望。然而，從高一開始，鄭捷便常在部落格留下關於殺人誓言的文章，如〈仇〉一文（2008年10月），節錄如下：「**那霸怒的誓言，我牢記在每天每夜，我將自己生命侷限，換來對毒誓的信念，天崩地裂，此仇我會與妳不共戴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2015）由上文字可見其對誓言、制約的執著。他人對鄭捷的部落格文章的回應及關注，可能對鄭捷帶來一定程度的鼓舞。鄭捷亦曾證稱，其部落格回應熱絡且粉絲很多（2000 多人）。

後為執行誓言，鍛鍊體能，鄭捷報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後因對學校專業科目及體能方面感覺困難，在校成績未達標準而遭退學。這次退學也使其感受到極大挫折，對人生倍覺絕望。據資料，鄭捷在國防大學就讀時，自我意識較強，且與同儕互動少。轉學至東海大學環工系後，學業成績仍不理想，最後選擇在被退學前實行殺人計畫。

3、 心理分析

鄭捷具自戀及反社會特質，思想較悲觀，長期有自殺念頭但無勇氣實行；也因青少年時期社交受挫經驗，與人相處為避免喚起以往受挫情緒，常選擇中斷互動，也因此使鄭捷與人之間互動轉為疏離。

自戀型態的人對外界評價較為敏感，其原因有二：一，為維持浮誇的自我形象以「**掩蓋脆弱的自尊**」（張本聖，2014）；二，因人際關係對他們而言是「**維繫自尊的手段，而非藉此尋求親密溫暖**」（張本聖，2014），故當自尊被破壞時，反應會較為激烈。而反社會人格者則「**有明顯攻擊、衝動、冷漠特質，且個案經常於青少年時期有逃學、翹家、說謊等病史，也常見物質濫用**」（張本聖，2014）。在與國小女同學的衝突中，可見鄭捷對於針對自己的批評反應偏激（立下殺人誓言），自尊受損下出現激烈反應，推論其重視自我形象，自戀人格傾向較重。而鄭捷並無前科，僅有一些較不嚴重的叛逆行為（在花台養魚、亂寫作文等），也無物質濫用情形，僅能說他稍微具有反社會傾向，並非如許多新聞、社論盛傳的典型反社會人格。新聞傳媒會有這樣的報導，應是對裁判書所載「具反社會特質」的過度放大。

另外，鄭捷於國中時期曾邀請認為關係還不錯的國小同學來家裡玩，結果卻沒人赴約，社交受挫自我保護下使其選擇「**保持『淡漠』（即隔離或擱置內在情緒反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2015），強迫讓自己不在乎這個結果，且覺得活著與感受是一件麻煩的事，但也因獎懲與情緒無法連結，會較無法學習恰當行為，而形成反社會特質。若其叛逆行為引起他人注意、並在同儕間獲得認同感（例如同學覺得好笑），則會增強此特質，以滿足人際關係的需求及對此特質自我認同。且其「**情緒型態強烈而敏感脆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2015），保持淡漠（壓抑）的因應方式卻無法處理其受挫情緒，也使壓力逐漸累積，無法釋放。

在人際交往上，因迴避其受挫情緒經驗，鄭捷也對與人交往較不感興趣，但有人際方面的需求（尋求認同感）。其性格因素（淡漠）使他人緣不佳，以及自戀人格特性如較為缺乏同理心、常誇大自我等，也使鄭捷與人之間交往不順利，易被同儕拒絕，讓鄭捷「**選擇維持表面和短暫的人際關係（甚至是自我封閉式的內在循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2015）；建構長遠及深入的人際關係時，也因要求較多而常迴避、退卻。與人相處間缺少穩定的情緒支持，並逐漸對社會疏離，因而將注意力由現實轉向虛擬，如動漫、電玩、小說等。

但脫離人群會減少「**透過他人的眼光了解世界，採取別人的觀點或立場**」（高強華，2000）調整自身的價值觀及行為，即缺乏社會檢驗、自我調整下，將使思考偏向反社會及趨近自我中心。且因思考較為封閉，缺乏新的思維刺激，其思考較為固化，因此對社會適應性較低。在這之後的挫折經歷，如遭退學、於東海大學成績不佳等，因其適應壓力能力較低且長期缺乏釋放，更加重對人生絕望的感覺，且「**難以從讀書文憑之路上突破，自覺沒有放下書本直接就業的選項（此與父母親的期待衝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2016），也或許因此選擇於被退學（再次受挫）前執行其誓言。

（二） 由隨機殺傷事件研究看鄭捷及大環境分析

日本法務省於 2013 年提出關於無差別殺傷事件的研究，將隨機殺傷犯動機分為以下五種：對自己境遇不滿、對特定對象不滿、自殺及期望被判死刑、希望入獄、對殺人感興趣及有殺人欲望。

外在環境上，在人際關係方面，包括朋友、家人等，多數犯案者的人際關係較不緊密，且在就學或工作時期便無法建立良好的關係。經濟方面，工作較不安定且收入較低。內在環境包括個性及性格缺陷方面，較為敏感、沒自信、自我批判且傾向悲觀，也常診斷出患人格偏頗或人格疾患等。部分出現濫用酒精及藥物或暴力行為，也有部分曾受家暴、霸凌等。另外，有自殺傾向者占多數。

大量殺人及連續殺人多有犯行計畫，也大多無前科。「**自殺或希望被判死刑**」類型

及「對殺人產生興趣、有殺人欲望」類型且年紀較輕者為多。」(李怡修譯, 2015)。境遇不佳、孤立、長期處於弱勢的絕望感, 使犯人選擇犯案。

而美國的研究則指出, 犯案者的「社會孤立感、自殺性的想法、對自己以及他人的強大敵意、巨大的絕望感」(楊剛, 2015), 將使犯案者走向極端。綜觀研究, 發現鄭捷應被歸類為「自殺或希望被判死刑」類, 且在人際關係及心理方面與研究大致符合: 孤立、人格偏頗、想自殺。

台灣自 2009 年黃富康犯下第一起隨機殺人案後, 近年案發頻率愈見頻繁, 2012 年至 2016 年共發生四起隨機殺人案, 在鄭捷案發生後兩個月, 更發生三起隨機攻擊案。鄭捷一案引起社會高度關注, 卻也在媒體大幅報導下引發模仿效應。

承上所述, 隨機殺傷案為較近代才出現, 如 1960 年代的美國、1980 年代的日本, 以及現在的台灣。而由鄭捷案及日本法務省研究中, 可看出人際孤立影響犯案者很大。從鄭捷的心理分析可看出孤立對自我中心(自戀)特質的助長, 以及難以有親密關係的惡性循環。

孤立如何出現? 為何在近代會出現頻繁的隨機殺傷案? 法蘭克·貝拉迪認為邁向現代的過程中, 許多事物由實體轉為虛擬, 如「從電子產品學到比從父母身上學到更多單字的兒童, 明顯沒有能力發展出社會連帶感、同理心與自主性」(法蘭克·貝拉迪, 2016), 可以顯示出在虛擬事務充斥著生活的世代, 我們逐漸減少面對面的情感培養, 而使整個世代較呈現孤立且疏離。

另外, 現代的社會競爭激烈, 教育現場的學校也不例外。在報紙社論〈我的鄭捷學長〉中, 探討了學校教育強調競爭與比較, 產生受教學生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為了在環境中存活, 我們必須競爭, 但「動員帶來狂熱, 最後可能導致恐慌, 接著就帶來憂鬱」(法蘭克·貝拉迪, 2016)。在校園中, 競爭力強的人獲取成就感及資源, 但競爭力弱的人似乎便難以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現代環境變化快速且人口密度高, 競爭似乎無可避免, 但競爭所帶來的焦慮及憂鬱也使人走向極端, 或者毀滅自己, 或者毀滅他人。

貧富分配不均、階級複製惡化、高壓的工作環境, 這個世代活在絕望、焦慮之中, 也有無法翻轉境遇的無力感。在孤立的世代, 高度壓力及去個人化的生產方式, 絕望感、無力感使人們傾向走向自我毀滅(例如自殺潮), 而隨機殺傷犯也是藉毀滅他人的同時藉刑罰毀滅自己, 如鄭捷藉由死刑來自殺, 透過毀滅來逃避受苦。

三、預防的方向

預防目前隨機殺傷案可努力的方向有: 社會支援, 防止孤立; 促進階級流動, 減低貧

富差距並完善社會福利政策；加強媒體自律，減少過度報導犯罪細節，避免模仿效應；加強精神醫療體系，能有適當的關懷及治療；善待弱勢者。

而目前的臺灣政府也應就此展開研究，由鄭捷的案例（想透過死刑自殺）及他國的研究可知，現今臺灣社會上有一部份人如鄭捷一般想藉由犯案解脫（如北投女童命案犯人龔重安）。當我們仍將死刑視為保護我們、警示犯案者的最佳手段，社會上仍會出現下一個「鄭捷」。關於隨機殺傷案的因素非常複雜，並非由刑罰的存廢便能遏止。因此，為此研究並制定方案，才應該是預防並治本的最佳良方。

參、結論

透過鄭捷案，我們可發現社會對於「罪犯」的「想像」常流於刻板印象。許多人認為「罪犯」家庭環境不佳、父母對孩子的教育失敗等。但其實部分犯罪者與鄭捷相似，生長在一個普通且未失能的家庭，且成長經歷中並無巨大的挫折或陰影，恐怕他們的父母也意想不到孩子會犯下罪行。這表示，當一件又一件隨機殺傷案發生時，我們不能僅貼上家庭教育失敗的標籤便結束探討，而應該注意社會是否有什麼潛在問題。

一個看似「正常」的孩子選擇拿起刀，代表這個社會出現了問題。而我們也應該去面對、了解，這是現代社會的課題，也唯有去傾聽、對話才有可能找到出路。

美國、日本數十年前出現隨機殺傷案，臺灣在近幾年來才開始出現案例。研究時，發現資料並不那麼充裕，代表臺灣在隨機殺傷案的研究及處理上有一大段路要走，也應借鑒他國的資料及實例。在新型的社會型態中，防止孤立，防止下一個「鄭捷」的出現。

肆、引註資料

司法院（201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2016 年 9 月 14 日，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2016）。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2016）。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九八四號。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張本聖等（譯）（2014）。**變態心理學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法蘭克·貝拉迪（2016）。**英雄：大屠殺、自殺與現代人心理困境**。臺北市：時報文化。

蘋果日報（2016）。台灣隨機殺人案 5 年 4 起釀 7 死。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28/826128/>

張智程（2016）。槍斃一個人，就消滅罪惡了嗎？台灣正在重演日本的悲劇...。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storm.mg/lifestyle/51353>

李怡修（譯）（2015）。無差別殺傷事件相關研究～第八章「總結」之摘譯。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taedp.org.tw/story/2828>

蘋果日報（2016）。勵馨：極刑不能防堵無差別殺人 檢討社會結構。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29/826988/>

公視新聞（2016）。北投女童命案 龔重安一審無期徒刑。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goo.gl/23er50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2014）。媒體有責勿使社會恐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對「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聲明。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mediawatch.org.tw/node/4722>

楊剛（2015）。極目曠野中的撒利葉：論隨機殺人。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taedp.org.tw/story/2849>

彭明輝（2014）。預防隨機殺人的手段與代價。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mhperng.blogspot.tw/2014/05/blog-post_25.html

公視新聞（2015）。【隨機殺人案】不教化不研究 李茂生：國家無差別殺人。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goo.gl/vW3OSe

蘋果新聞（2015）。我與我的鄭捷學長。2016 年 9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0525/616103>